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201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更换与调整太凤高速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领导班子及项目合同 内部分管理人员的批复

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更换太凤高速总承包项目合同内部分管理人员的请示》（陕路总包字〔2018〕9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太凤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领导班子的请示》（陕路总包字〔2018〕13号）收悉。经有关部门审核及相关领导审定，同意：

项目经理刘宝平更换为张微；
道路工程师张微更换为张文凯；
崔宏奎调整为项目副经理；
张微不再兼任项目总工程师职务。
特此批复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

共印 21 份